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1280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訴訟代理人 翁玉勳

被告 俞祖琛即四袋童糖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玖仟柒佰零參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7月22日向原告簽訂「央行辦理授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轉融通(C方案)」貸款額度新臺幣(下同)50萬元，借用期限為3年，利息按中央銀行牌告擔保放款融通利率減0.5個百分點機動計息，110年3月28日起改依原告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機動利率加0.935個百分點，另自轉催收款項之日起，其利率改按轉催收款項日之本借款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目前年率3.685%)，又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本金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項，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10%，超過六個月部

01 分，按前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自113年1月22  
02 日、112年12月22日起即未依約償還貸款之本金及利息，一  
03 再催索，遲未清償，迄今積欠本金13萬9703元及如附表所示  
04 利息及違約金，又依借款一般條款第11條第1項第1款約定，  
05 未依約清償本金時，無需事先通知或催告，得視為全部到  
06 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07 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9 任何聲明或陳述。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增補  
12 約據、查詢單及放款客戶歸戶查詢單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  
13 法通知，迄未到場或具狀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  
14 明、陳述或證據，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  
15 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16 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  
17 應予准許。

18 四、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19 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  
20 執行。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23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6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7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29 書記官 楊家蓉

30 附表：

編號	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	年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計算方式
1	13萬9703元	112年12月22日起至113年4月8日止	2.685%	本金自113年1月22日起，利息自112年12月2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2	13萬9703元	113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3.685%	